**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行使政府执法监督职能。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梅市机编[2003]5号、梅市人函[2008]77号），编制5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人。实有人员：正科级领导1名，副科级领导2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人，共5人。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部分**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70.01万元，支出总计56.99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入增加3.1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支出减少10.51万元,降低15.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 56.9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60.54万元对比减3.55万元,下降5.86%。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和项目支出减少。

(2)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70.01万元,2014年收入决算66.91万元，对比增加3.1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64.91万元，2014年财政拨款收入66.81万元,对比减少1.9万元,降低2.8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减少。2015年其他收入5.1万元,比2014年其他收入0.10万元增加5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经费5万元。

(3)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56.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6.99万元。2014年支出决算67.50万元,对比减少10.51万元,降低15.57%.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和项目支出减少。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9万元，比2014年57.50万元减少1.51万元.降低-2.62%，主要原因:1、 公务用车改革从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入库封存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47万元比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53 万元，减少5.06万元,下降59.32%,主要原因是:1、20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7万元比201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减少5.06万元，下降59.32%.公务用车改革从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入库封存，费用减少。2. 2015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201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减少0.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全年没有接待任务。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9万元，比2014年57.50万元减少1.51万元.降低-2.62%，主要原因:1、 公务用车改革从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入库封存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5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